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万宁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年4月16日万宁市2020年—2021年度万城地区主要渠道及东山河城区清洁卫生服务（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20-005）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承包方式、项目规模，服务内容、合同总价：

1. 项目名称：万宁市2020年—2021年度万城地区主要渠道及东山河城区清洁卫生服务；
2. 承包方式：合同总价包干，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3. 项目规模：
 - (1) 万城干渠大洲岛段至加劳芳田分水闸段：长 1.5 公里，断面宽 18.3 米，面积 27450 平方米；
 - (2) 万城分干渠加劳芳田分水闸至人民街桥段：长 2.61 公里，断面宽 18.9 米，面积 49329 平方米；
 - (3) 万城分干渠人民街桥至番村旧电站段：长 1.8 公里，断面宽 17.59 米，面积 31662 平方米；
 - (4) 番村旧电站至周公园分水闸段：长 0.8 公里，断面宽 24.33 米，清理面积 19464 平方米；
 - (5) 万城一分渠柳园分水闸至铜鼓岭洪坝坡路口段：长 3.2 公里，断面宽 11.38 米，面积 36416 平方米；
 - (6) 万城二分渠周公园分水闸至白湾村桥头段：长 1.3 公里，断面宽 12.8 米，面积 16640 平方米；
 - (7) 万城三分渠周公园分水闸至书田村村牌段：长 2.2 公里，断面宽 24.3 米，面积 53460 平方米；
 - (8) 大茂干渠加劳芳田分水闸至群爱下边田村口段：长 9.6 公里，断面宽 20.22 米，面积 194112 平方米；
 - (9) 东山河城区段：长 2.3 公里，断面 50 米（河堤内 40 米、两岸各 5 米），面积 115000

平方米。

(10) 后洞排水沟段：长 1.37 公里，平均断面宽 16.7 米，面积 23000 平方米。

4. 服务范围：每天巡查、清理垃圾、保证渠道及两侧护坡清洁，确保渠道的引水，行洪通畅，并负责将清理的垃圾集中运往垃圾场；定期对渠道范围内的护坡植被进行切割平整，维护好堤防、草皮安全；在主要地点设立安全，清洁警示牌，做好清洁宣传。

5. 合同总价：(小写) 4424487.93 元；

(大写) 肆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捌拾柒元玖角叁分；

第二条 项目经理：高杰 琼 246141606792；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第四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二年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止。

2. 服务地点：万宁市万城镇。

第五条 服务监督及抽查评分：

1. 服务监督：发包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监督。

2. 抽查评分：发包方对承包方的清洁服务工作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评分，合格或不合格。

3. 抽查不合格处理：每次抽查不合格，乙方需对不合格工作整改合格，并视情节严重可扣减服务费最小 2000 元最大 2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清洁服务项目款按月进度支付，每完成一个月的服务工作即可申请支付一个月的服务项目款，或累计多个月申请支付一次，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完所有合同价款，（发包人应在每次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书后 30 天完成支付）。

第七条 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检查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不合规定的，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承包企业应配置适当的人员和工具使清洁服务达到万城镇卫生标准并经发包人抽查达到合格, 承包企业人员队伍管理及工伤等事故处置一概由承包企业负责;
3. 无条件服从甲方调遣安排, 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性强化卫生保障任务, 且不另计费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成果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应在乙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道路通行、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等问题给予帮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形成事故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经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争议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 合同无效的, 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发包单位：万宁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朱敏

承包单位：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引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0年4月23日